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下半年度聘用暨約僱人員公開招考考試規則

- 一、 筆試、口試日期: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
- 二、 筆試、口試地點: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68 號)
- 三、 筆試測驗方式:

(一) 聘用人員

1. 第一節「環保稽查概論」:為選擇題單選題,其環保法規、環保知能占 80%,行政法概要(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貪污治罪條例、廉政倫理等)占 20%。
2. 第二節「環境稽查實務」:為多重選擇題占 60%及簡答題占 40%。
3. 筆試作答分別有選擇題及簡答題,第一節為單選選擇題,第二節為多重選擇題及簡答題,選擇題均採電腦試卡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簡答題以原子筆作答(請勿使用鉛筆作答)。

(二) 約僱人員

1. 約僱人員(行政組)

- (1) 第一節「環保概論」:為選擇題單選題,環保法規、環保知能。
- (2) 第二節「行政法及民、刑法概論」:為選擇題單選題,民、刑法總則、公務員服務法、貪污治罪條例、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3) 筆試作答時間為 60 分鐘，共計 50 題，題型皆為單選題，採電腦試卡，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2. 約僱人員(稽查組)

(1) 環保稽查概論：環保法規、環保知能占 80%，行政法概要(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貪污治罪條例、廉政倫理等)占 20%。

(2) 筆試作答時間為 60 分鐘，共計 50 題，題型皆為單選題，採電腦試卡，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四、口試測驗方式：

- (一) 口試時間：約僱人員口試 13 時 30 分開始；聘用人員口試 14 時 00 分開始，請參加口試人於口試場次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程序，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
- (二) 口試報到時需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文件)與筆試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未攜帶者，一律取消口試資格，並以棄權論。
- (三) 口試範圍：涵括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等。

五、 筆試注意事項：

(一) 請自行準備下列證件及物品：

1. 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 IC 卡正本）。
2. 准考證。
3. 考試相關文具（2B 鉛筆及橡皮擦）。

(二) 筆試時請將准考證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應考。

(三) 作答限用 2B 鉛筆，請自行準備橡皮擦，不可使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四) 筆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以後不得進場；逾 30 分鐘以後始得離場，並將試卷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五) 報考人應依准考證號碼於排定之試場及座號就座，並核對座次號碼及試卷、答案卡之編號與准考證號相同。

(六) 報考人請勿翻閱或移動座位上的物品。

六、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卷者。
3. 誤坐他人座位，或使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4. 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5. 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或在桌椅、文具或他處書寫考試相關文字或符號者。
6. 窺視或抄寫他人試卷、答案卡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7. 於發試題後相互交談或出聲干擾他人者。
8. 其他不接受監場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9.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七、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破壞或污損答案卡者。

2. 在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符號者。

3. 不依試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4. 考試結束時，未同時繳回試卷及答案卡者。

5. 作答鈴響前提前翻閱試題、提前作答或考試結束鈴響後逾時作答者。